

大家都知道，一个公司如果经营不善而破产倒闭的话，就需要对其债务、财产等进行清算，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，破产清算需要依法对公司的债务进行清偿，有些人为了逃避还债，不愿意进行清算，想要直接注销公司，那么注销公司进行清算的程序如何？

公司注销进行公司清算的程序：

1、成立清算组。人民法院应当在宣告企业破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接管破产企业，清算组应当由股东、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士组成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）；

2、清算组接管破产公司。人民法院宣告企业破产后，破产企业由清算组接管，负责对破产企业的财产进行管理、清理、估价、处理、分配，代表破产企业参与民事活动，其行为对人民法院负责并汇报工作；

3、破产财产分配。分配破产财产，由清算组提出分配方案，在债权人会上讨论通过，报人民法院批准后由清算组具体执行；

清算组分配破产财产前，首先应拨付清算费用，包括：

- 1) 破产财产管理、变卖、分配所需的费用；
- 2) 破产案件诉讼费；
- 3) 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在破产程序中支付的其他费用。

破产财产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以下顺序清偿：

- 1) 破产企业拖欠的职工工资、劳动保险费用；
- 2) 破产企业拖欠税款；
- 3) 破产债权。

4、清算终结。破产财产清算分配完毕，由清算组向人民法院汇报清算分配工作的情况，并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终结，未得到清偿的债权，不再进行清偿；

5、注销登记。企业破产，破产财产分配完毕，企业法人依法终止其民事行为能力，清算组向破产公司的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原公司登记。